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花小字第42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被告 馬傳彥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花小字第42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4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42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8 月 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丁瑞玲